

有偿家教是严令禁止还是“有条件放开”，利益、伦理、制度掺杂其中，让问题愈发纠结

# 山东向左浙江向右，江苏向哪？

## 两份

教育草案，两种意见表达。在面对有偿家教是否可行的问题上，山东和浙江近日给出了不同的评判尺码。

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家教和兼职活动；而《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（草案）》则开了个口子，指出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从事有偿家教；在节假日期间不得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家教。有专家认为，在中高考的指挥棒下，“堵”不如“疏”，浙江做法更体现立法智慧。

因为在中高考的指挥棒下，禁止了教师，能禁止得了代理机构吗？能禁止得了家长的“加分”愿望吗？



学生背负的家长期望，是有偿家教屡禁不绝的一个原因 资料图片

## 一切向钱看，拿什么教育学生

关于有偿家教是堵是疏的话题，民间展开了激烈舌战。有网友指出，教师工资收入的高低不是决定这一问题的关键，根本问题在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。署名为王楷的山东潍坊网友认为，教师的职业就是教书育人，如果滥用这种身份为个人谋私利，是对神圣教师职业的亵渎。教师往“钱”看，严重偏离师德，也直接侵犯了学生接受公平教育的权利。

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老师称，她有同事专门在外面包教室，组织四五十个孩子上辅导班，每个孩子每周收费50元，一个月就能收入1万多元，可以说一年光家教就能挣出一辆十几万元的车来，完全不在乎学校发的那点工资了。

“是该好好反映反映了！老师平时在课堂里不好好教学，连最基本的内容都要孩子们去家里听有偿辅导，这都违反义务教育法了！”一提起补课，家长杨阳（化名）的嗓门就高了起来。

杨阳抱怨说：“有老师一节课分成两半上，平时在学校上一半，周末在老师家里上一半，这不是折腾孩子吗？孩子周末也没有休息，无非是老师为了多挣几个周末补课的钱。”

《南方周末》在谈及有偿家教话题时，发表了评论员文章《一切向钱看，我们该拿什么教育学生》。文中举了一个意味深长的例子：有位教师问高三学生，你准备填报什么专业？学生说，什么专业挣钱多就考什么。教师惊讶地问：“你怎么会有这样的‘标准’？你难道就没有其他爱好吗？”学生：“我怎么没有爱好？我爱好钱。谁不爱好钱呢？”教师说，除了钱，世上美好的东西很多，比如自然、生命、宇宙、品格、爱情、人格、理想、友情等等，都是值得追求的啊。

学生说：“这些也不错，可是钱最美好。”这种干脆反而让教师张口结舌。

这位评论员由此追问：这个社会给青少年提供了一些什么样的榜样呢？孩子们视野所及，能看到人们怎样的人生追求呢？看看学校的环境。不少学生从读小学就开始交“择校费”，为了能到条件好一些的学校读书，父母倾其所有，两三

万元钱（甚至更多）给家庭造成压力会让懂事的孩子黯然神伤。没有钱，就可能是另外一种待遇。钱，是多么重要！

“有什么样的社会风气，就会有什么样的教育。”这位评论员最后说，“当学生说出‘我追求金钱’时，我们暂不必火冒三丈，启动批判程序。应当先反思：我们让孩子们吸进了什么样的空气，让他们的眼睛摄入了什么样的色彩，让他们的耳朵听到了什么样的声响……”

## 欠下20万，房奴老师做家教还贷

当然，也有声音认为，不该将教师事业过度神圣化，毕竟教师也食人间烟火。

“我参加工作17年，去年买了一套不足90平方米的房子，花去我所有积蓄，还欠下了将近20万元的债务，算一下，现在工资高一些了，还需要7年才能还清。可怜啊！我们就不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来挣些外快吗？我们不补课，学生的钱都让别人挣跑了。”一位教师在网上抱怨。

谈到“固定收入”，南京市建邺区某小学的周老师给快报记者算了一笔账，“在实施绩效工资前，南京市小学教师收入才2000元出头。虽然现在教师工资提高了，但各校间收入差异依然很大。”

今年9月底，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办法在南京实施，教师工资普遍增加了30%的绩效奖励，大多数教师工资增加一倍。有舆论认为，绩效工资的施行有利于遏制“有偿家教”。但周老师指出，虽然教师硬性收入有所增加，但他们学校教师过去享有的各项福利，如过节费、年终奖等都取消了。“一年算下来，工资的实际增幅并不大。社会上很多人说，小学男教师找对象难，就是因为待遇低。”周老师说。

一位中新闻网友也体谅教师赚外快：“按劳取酬，别的职业可以兼职，为什么教师不能？”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济南初中教师也说出了苦衷：“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不少，毕竟很多学生有需求，有的学习不好的学生家长经常主动找来。如果辛苦帮忙给学生补了几个月的课，不给点补课费谁也说不过去。”

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的一位未透露姓名的专家指出，

有偿家教不是“堵”的问题，而是如何“疏”的问题。只要目前高考、中考的严酷竞争没有改善，考试、升学等制度没有改善，“有偿家教”仅靠一纸条文严禁很难。

“明渠不开，必然暗道丛生。”他说，“疏”比“堵”好，但是要规范得好。比如收费标准、师德教育等，让有偿补课向着社会、群众希望看到的方向发展，让孩子们得益，群众满意。

## 南京严控在校时间，家长成家教粉丝

巧合的是，江苏省在近期也对有偿家教给出了民间反馈。在江苏省质监局10月22日公布的全省八大服务行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中，中小学教育满意度排名倒数第二。其中，公众对教师兼职补课意见颇多，33%的受访者对该行为持反对意见。

“目前，学校严控在校时间，家教是越来越厉害了，甚至县城里也开始搞家教了！”江苏一位县级中学的教育负责人介绍。

“不管是在家办家教，还是到外面辅导班兼课，都算是有偿家教，都是必须禁止的。”南京一所高中教学负责人表示。他同时坦言，虽然省里要求师德与绩效考核挂钩，要求老师拒绝有偿家教，而南京市也曾三令五申不许进行有偿家教，甚至还发出过签名倡议，“但有偿家教却一直存在。”

据记者了解，在南京，在校老师一直是社会办学机构的主力军，几所名校的名字总是频频出现在宣传材料上，只不过把老师的真实姓名隐去了而已。在家开办的家教小班也一直存在。老师把门一关，自家的客厅或书房就成了课堂。甚至家里的车库、地下室，租来的房子，也可以成为课堂。在家里一天开上几个班，分时段上课的现象也不稀奇。

既然有禁令，为何老师如此“大胆”？“从来没动过真格。如果真有老师因‘有偿家教’被停课甚至开除，估计就没人敢这么大胆了。”南京一位教育界人士说，目前，并未听说有哪所学校的哪位老师因此受到过任何处理。“在一些普通学校，名师的地位是很高的，校长也不好处罚他。”这位人士透露说。

说到家教市场的“潜规

则”，多位教师透露，如果是在家做家教，那般都必须是熟人介绍的学生才收，本班的学生一律不收。同校老师相互介绍生源的情况也不稀奇。

南京一位做家教的中学老师介绍说：“本班学生即使自愿来的，我也不可能接收。我就是怕个瓜田李下的纠纷，万一有什么地方不满意了，家长说是老师强迫做家教的，那真是有嘴也说不清了。我这里有一些本校学生，都是同事介绍来的。”

而更多的老师，会选择在社会上开办的辅导班里兼职。“我在外面上一节90分钟的课，可以拿四五百块钱，还不用烦场地和生源。而在家教学生，实打实地听起来就是‘有偿家教’，收入也不比在外兼职多，还担风险。”南京一位初中老师说，自己在外兼课，不用公布姓名，上完课就走人；而在家教学生，要是学生没进步，家长还会找来。

南京“有偿家教”收费行情如何？“在家里教课，一小时从30元到100元不等。如果是一对一，还要更贵些。”一位业内人士透露，初中年轻教师收费相对低一些，一小时为30至40元。而名师，特别是在冲刺考试关头，100元一小时并不稀奇。如果是在培训机构教课，一次课（90分钟）的收入都在300元以上，有的甚至达到近千元。“算起来，如果周末都在做‘有偿家教’，那收入就相当可观了，月入过万也很正常。”

“有偿家教”都是哪些老师在做呢？“缺钱的老师做得比较多，也有些是熟人拜托推不掉，当然也有个别人纯粹是为了赚钱，都开上‘流水班’了。”一位知情人透露，以往教师收入比较低，特别是年轻教师，买房买车成了奢望，他们希望通过“有偿家教”来解决收入问题。

一些从事过“有偿家教”的老师承认，用钱买教育的确会造成教育不公平，“名师如果做‘有偿家教’，肯定对其他学生有不公平。但目前由于学校严控在校时间，严控作业量，更多的家长成了‘有偿家教’的狂热粉丝，而且情况愈演愈烈。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措施，仅靠发倡议是不能解决问题的。”这些老师说。

快报记者 黄艳 郑晓蔚  
见习记者 王竞

## 教师业余时间无法监管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对“有偿家教”的不同规定，你怎么看？

熊丙奇：对“有偿家教”治理，立法是没意义的。首先，从法律角度来讲是没有依据的，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教师法》都查不到相关表述。《公务员法》中倒是有不得兼职的表述，但现在我国教师的身份并不是公务员。法律拿家教说事，本身说明现在的学校管理与教师管理出现严重困境。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如果立法成真，对缓解矛盾是否有作用？

熊丙奇：立法后，执行成本极大，可以说基本无法执行。首先是无偿与有偿界定很难，教师业余时间无法监管。如进行监管，成本大成效小。如果这位教师做家教不是大规模的，而是摆上四方桌，门一关怎么查？交没交钱只要家长不承认就没法界定。现在家长千方百计找老师补课，自然不会对外说给钱。政府没必要将“有偿家教”相关规定立法，损失了立法的权威性。如果是一纸空文，不如不立法。

## 教育管理制度出了问题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根源在哪？

熊丙奇：根源不在有偿家教，而是教育管理制度出现了严重的问题。教师分散精力，在课堂教学中偷工减料，根在教学管理不严格。如果学校严格按照教学质量标准评价教师教学，那么，不投入、偷工减料很难发生。一旦发生，教师将会因为教学质量不合格而受到学校相应校规惩罚。

不抓教学质量管理，却去管理教师课余时间，是难以让教师重视课堂教学的。即便不搞家教，教师也可能不投入、偷工减料。事实上，教师的课余时间，学校想管却怎么也管不了。而且，从法律角度讲，教师有支配休息时间的权利。

## 升学方式不改，家教无法根治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该如何解决？

熊丙奇：对教师来说，“有偿家教”与教师收入有直接关系。义务教育如果纳入公务员管理，问题会得到更好的解决。如日本、韩国都是如此。而法国义务教育阶段，教师收入由中央财政统一拨款，确保了不会因地域差异而相差太大。当教师真正作为“教育公务员”纳入公务员序列管理时，还有多少教师会为稻粱谋？有人将教师类比公务员，认为教师同样不能兼职。问题是，现在教师不是“教育公务员”。

第二点是学校管理问题。中小学应实行校本（学校本体）管理，用教师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来规范监督教师行为。上课认真，学校应严格管理，违反规定就应处罚。

第三点是考试制度改革。整个亚洲补课问题严重，因为都以分数评价人才。现在亚洲其他国家对升学制度进行了改革，我们也在改，但步伐太慢。在以分数为唯一标准的升学选拔体系下，才会出现各种补课班，将学生打造成功试高手。过去十余年，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一直在与补课班较劲，可升学方式不改，家教补课情况就不能根治。因为老百姓有旺盛的补课需求，表面上学校不补课了，但负担没减轻，甚至更累。

解决这三方面缺一不可，仅靠办一两件实事就想绕过办学体制解决问题是不可能的。禁令在现实环境下，无法改变应试教育的现状。

**熊丙奇·如果是一纸空文，不如不立法**

（熊丙奇  
21世纪教育  
研究院副院长）

快报记者 黄艳